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晶方科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晶方科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正英、徐百、陶冲

2018 年 3 月 20 日